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2BFFHN00374

采 购 人：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8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2BFFHN00374

2.项目名称：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5.项目概况：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　248.655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合肥市和平路第二人民医院 246 号

联系人：吴淑艳

电　话：0551-6296509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南路 1 号

电　话：0551-6353206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财政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3.2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两创产品声明函；*（如有）* （7）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table>
<tr>
<td></td>
<td></td>
<td>☑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80%，成交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最低4000元收取。
<table>
<tr><td>成交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80%＝1.2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td>
</tr>
<tr>
<td>34.3</td>
<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
<td>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td>
</tr>
</table>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自主技术创新和首创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磋商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两创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5.2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35.4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6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7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9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

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

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

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

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所投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5.下述“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条款为主要技术指标及条款，如“★”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按要求提供材料；如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标准进行评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货物验收款的90%，余款1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需设备厂家提供剩余质保期免费质保的书面承诺函，否则余款待设备质保期结束再行无息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整机）
5	**下述“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1）标注“★”条款为主要技术指标及条款，由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阶段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其他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评审项，响应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按磋商文件进行验收，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内容须包含上述内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每套包含设备名称	每套标配数量	数量	所属行业
1	老年护理康复治疗设备	角度尺	1 套（5 个）	33 套	工业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1 套		
		手功能评估套箱	1 套		
		▲PT 训练床（电动升降）	2 套		
		电动起立床	2 套		
		推拿按摩床	3 套		
		步行阶梯	1 套		
		平行杠	1 套		
		肋木	1 套（2 个）		
		康复训练器（腹肌/背肌）	1 套		
		康复训练器（坐式大腿屈/伸）	1 套		
		PT 凳	1 套（5 个）		

		四肢联动	2 套		
		渐进式上肢综合训练系统	1 套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套		
		OT 桌	1 套		
		智能上肢推举训练器	1 套		
		上肢关节训练器	1 套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虚拟现实训练系统	1 套		
		康复机器人手套	1 套		
		▲感知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空气压力治疗仪	6 套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每套包含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老年护理康复治疗设备	**康复评定设备**	
	角度尺	规格：35×15×5cm 组件：肢体角度尺 3 把、脊椎角度尺 1 把、手指角度尺 1 把 用途：测量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规格：20×8×9cm 用途：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手功能评估套箱	★组件：包含液压握力计、液压捏力计（最大测量范围：0~22.6Kg，0~50 磅；）、手指周长测量计、两点辨别觉测量尺 、手指角度计、瓦腾堡神经滚轮测量计、手指运动功能测量计、便携箱各一个 1、液压握力计： 1.1 精准牢固的设计，用于握力评估，测力范围 0~90Kg（0~200 磅），经久耐用的读数器，公斤和磅为两种单位显示；

		1.2 力量指示针在握力最高点自动停止，记录更加精确方便（重置后指针归零） 1.3 手柄的握位分 5 档调节（3.5 厘米~8.58 厘米），可适应不同大小的手型 2、液压捏力计： 2.1 工作原理：液压 2.2 刻度显示：公斤、磅 3、手指周长测量计：最大测量长度为 15 厘米/6 英寸； 4、两点辨别觉测量尺：两点间最大测量距离：14 厘米； 5、手指角度计：材质：铝制，最大长度 14 厘米，最大角度 150°； 6、瓦腾堡神经滚轮测量计：材质为不锈钢，带 20 个以上的针刺用于浅层感觉测试； 7、手指运动功能测量计：材质为透明有机塑料，可测量手指屈曲和拇指对掌测试； 8、便携箱：材质为塑料，坚固耐用。 9、用途：可进行握力、捏力、手指角度、两点辨别觉、肢体周长（水肿）、神经感觉以及手指屈曲和对掌的测试评估。
	运动疗法设备	
	PT 训练床（电动升降）	1、规格：190×115×（52～86）cm 2、额定载荷：200.0kg 3、电源参数：220V、50Hz 4、电机行程：325/150mm 5、脚轮均采用静音轮； 6、★具有一键四轮同步制刹**(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 7、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电动起立床	1、规格：193×82×56cm（平放） 193×82×205cm（直立） 2、床面转动角度：0-87° 3、额定载荷：200.0kg

		4、电源参数：220V、50Hz 5、电机行程：570/400mm 6、脚轮均采用静音轮； 7、★脚踏可上下或左右智能操控；具有一键四轮同步制刹**(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可实现三电机异步操控。 10、用途：偏瘫、截瘫及其他重症患者恢复训练时站立训练。
	推拿按摩床	1、规格：197×72×65cm 2、床面额定承载：2000N 3、用途：治疗师对患者进行各种手法按摩用床。
	步行阶梯	1、规格：340×80×（128-161）cm 2、梯面高度：10 cm、11 cm、12 cm 3、扶手杠可调距离：31 cm 4、扶手杠侧向额定承载：750N 5、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 6、扶手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 7、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梯功能
	平行杠	1、规格：330×（80-110）×（75-120）cm 2、杠杆静载荷不小于 80kg，矫正板坡度 15° 3、扶手杆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 4、扶手杆宽度可调，适用于不同体型人群进行训练。 5、底座两端设计有斜坡，方便受训者上下。 6、用途：借助上肢力量进行步态训练，增加行走的稳定性。
	肋木	1、规格：97×36×230cm 2、材质：优质钢材表面喷塑处理，配有挂件及直梯配件。 3、★直梯采用两种间距不同的双排齿设计，塑料一次成型，指齿为 32mm 的等腰三角形共 25 个，指齿为 16mm 的等腰三角形，50 个阶梯；使患者的训练更有针对性和选择性；焊接件具有焊缝质量 “磁粉探伤检验”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引训练。
	康复训练器（腹肌/背肌）	1、规格：870×980×1280mm； 2、座面深度：350mm，座面宽度 410mm，前端座面离地高度 490-650mm，座椅调节范围 0-160mm，运动部件活动角度 0-120°，座椅额定负载 175kg，靠背额定负载 75kg； 3、训练部位：腹直肌、腹内/外斜肌、腰方肌、髂腰肌、竖脊肌等； 4、训练效果： 1）可改善使用者的双臂的弯曲训练和下压力量； 2）可改善使用者的胸大肌的训练； 3）可改善使用者背部肌肉的牵拉； 4）可改善使用者的脊柱的伸缩，自然弯曲训练； 5、气动阻力可调范围 0-69N，可精确到 1N，连续阻力不间断； 6、座椅靠背可调节； 7、★显示操作界面为 10 寸触摸彩屏；可显示压力值，调节压力大小、显示训练次数；具有倒计时（计时结束后会有蜂鸣报警）、复位以及转换训练模式的功能；可实时监测训练时的人体生理参数：包含脉搏血氧饱和度 SpO2（测量范围 35%-100%，分辨率 1%，测量精度±2%），脉率（测量范围 35-250bpm，分辨率 1bpm，测量精度±2bpm）等，方便对患者实时调整训练强度。具有智能管理系统：系统自带训练方案，治疗师也可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及训练情况自定义个性化训练方案。可查询并打印训练结果。
	康复训练器（坐式大腿屈/伸）	1、规格：1120×1130×1370mm ； 2、座面深度：430mm，座面宽度 460mm，前端座面离地高度 610mm，手柄直径 36mm，滚筒直径 135mm，滚筒长度 195mm，运动部件活动角度 60-180°，座椅调节范围 0-120mm，座椅额定负载 175kg，靠背额定负载 75kg； 3、训练部位：股二头肌、股四头肌、半膜肌、半腱肌、缝匠肌、腘绳肌、小腿三头肌等；

		4、训练效果： 1）可训练使用者的股四头肌，内收长肌肌力； 2）可改善使用者的膝关节活动范围； 3）可对术后患者进行恢复性力量训练； 5、气动阻力可调范围 0-69N，可精确到 1N，连续阻力不间断； 6、座椅靠背可调节，具有腰部固定带； 7、具有关节角度限位器，确保康复者在设定的安全角度内进行康复训练； 8、★显示操作界面为 10 寸触摸彩屏；可显示压力值，调节压力大小、显示训练次数；具有倒计时（计时结束后会有蜂鸣报警）、复位以及转换训练模式的功能；可实时监测训练时的人体生理参数：包含脉搏血氧饱和度 SpO2（测量范围 35%-100%，分辨率 1%，测量精度±2%），脉率（测量范围 35-250bpm，分辨率 1bpm，测量精度±2bpm）等，方便对患者实时调整训练强度。具有智能管理系统：系统自带训练方案，治疗师也可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及训练情况自定义个性化训练方案。可查询并打印训练结果。双功能设计：可以进行离心和向心两种训练模式，使得同组拮抗肌均衡锻炼，既能做到主动康复，也可以加强对伤病的预防；
	PT 凳	1、规格（直径×高）：Φ60cm×（42～53）cm 2、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3、额定承载：2000N 4、凳面高度可调，方便康复师使用。 5、★五角星底盘整体压铸成型，非焊接件。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可以自由移动。 6、用途：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作业治疗设备	
	渐进式上肢综合训练系统	技术特点： 1、★组件：底架、桌面、阻力柱、手指屈曲训练器、手掌抓握训练器、拇指力量训练器、手指伸展训练器、手柄平拉训练器、手柄提拉

		训练器、手指捏力训练器、腕关节背伸背屈训练器、手指抓握训练器、手指伸展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尺骨桡骨腕偏训练器。 1.1 手指屈伸训练：通过改变不同手指的牵引模式，逐渐递增阻力，进行渐进式训练，改善手指的活动度，增大肌力。 1.2 手掌抓握训练：通过抓握不同直径的圆柱体，增强手部的抓握能力，同时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抓握能力和腕部的屈伸能力。 1.3 手指对称位训练：通过对称位抓握（大拇指和四指对称屈或伸），逐渐递增阻力，训练四指的屈伸和肌力。 1.4 手指捏力训练：通过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拇指与四指的捏力。 1.5 拇指力量训练：通过逐渐递增阻力，和对拇指的牵拉，训练拇指的力量和活动度。 1.6 手柄平拉训练：通过不同的手握装置，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手部水平拉力训练。 1.7 手柄提升训练：通过不同的手握装置，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手部垂直拉力（提力）训练。 1.8 腕关节背伸背屈训练：通过手部抓握和上肢固定、抓柄旋转，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腕关节屈伸活动度。 1.9 前臂旋转训练：通过特殊手部控制器，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前臂旋转活动度。 1.10 手指伸展训练：通过特殊定制的手指用具（挂钩）和腕部辅助用具（碗垫），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手指的伸展功能。 1.11 手指抓握训练：通过五指抓握特殊定制圆球，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握力和腕部旋转能力（平转）。 1.12 腕关节尺偏桡偏训练：通过特殊固定装置，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尺骨、桡骨活动度以及腕部的上下翻训练。 2、可根据不同康复阶段调节不同阻力级别，阻力调节范围 250g-2750g 3、规格：1200mm×1200mm
	智能上肢推举训练	硬件特点： 1、训练臂是采用单轴驱动，可灵活完成三维空间内任意方向的左、

	器	右侧上肢运动，包括：肩关节：内收、外展、前屈、后伸；肘关节：屈、伸；腕关节：背伸、掌屈等； 2、扶手套装：①前臂支撑托架，专为上肢肌无力患者设计，防止肩关节损伤，更加安全；②垂直扶手，为垂直抓握习惯的患者设计；③抓握手柄为水平抓握习惯的患者设计； 3、阻力调节装置，15 级阻力可调。 软件特点： 1、软件可对患者的运动能力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估：采集运动轨迹中的峰值来检测患者动作平滑程度，通过采集有效路径的数据监测患者对目标追踪准确性等； 2、治疗师可以根据患者个人情况编辑设定患者训练方案，可设定重复次数、速度、阻力和运动模式已满足每一位患者的需求； 3、可实时显示操纵臂的位置，使患者能直观的看到训练时手臂实时的位置，从而调动神经控制系统在训练中的参与程度，帮助患者重新学会如何自主的控制上肢运动； 4、软件易于操作，具有互动显示界面和实时生物反馈功能； 5、训练效果直观，所有训练结果均可用图表来分析比较并生成数据报告； 技术参数: 机身尺寸：500×780×130mm（长 x 宽 x 高） 机身重量：13.68kg 耗电功率：120W 最大仰角：60° 阻力调节：0~14 级 操作环境要求：温度 +5℃ ~ +40℃ 湿度 30%~75% 储藏环境要求：温度 -20℃~+60℃ 湿度 10% ~ 75% 最小场地要求：0.6 x 0.8 米

		一体机电脑显示屏尺寸：21 寸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规格：192×110×98cm 2、组件：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上螺丝、上螺母、生活自助用具等。 3、材质：优质木材 4、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OT 桌	1、外形尺寸（长×宽×高）：137cm×76cm×（62～87）cm 2、桌面高度可电动升降调节，调节范围：62cm～87cm 3、桌面额定承载：750N 4、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按需进行电动调节。
	四肢联动	1、适用范围：适用于改善偏瘫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偏瘫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在多通道功能性电刺激模式下效果更显著。 2、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CPS 系统）、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脉搏血氧检测反馈系统（POS 系统，选配）。 3、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的载体以椭圆（踏步）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的功能。 4、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5、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 0～120min，主界面可显示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6、操作与显示：10 吋抗菌真彩触摸感应式 PAD 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7、治疗期：整个治疗期分为预热期、主动期、放松期、被动期。 8、踏车参数： 8.1、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 8.2、助力扭矩：1~29Nm 可调，最高可达 29Nm；阻力扭矩：1~25Nm 可调，最高可达 25Nm。 8.4、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9、设备具有“保护（脉氧）停机功能”，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脉搏血氧仪”为选配件）数据的接口，当康复踏车接收到的血氧或脉率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率限值 20s 内康复踏车停止工作。。 10、座椅可双向 90 度旋转，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11、升级方式：可以增配同品牌多通路功能性电刺激器（FES 升级包），升级为同款型的 FES 系列康复踏车。 12、★康复踏车可实现远程通讯，具备软件远程升级功能。具备“患者特征”选项，“肌肉痉挛”可进行无级调节。 13、踏车软件具备两种动画类型、三种动画人物、六种背景音乐选项，以及多种对应肌肉电极片粘贴方法图示。
	上肢关节训练器	1. ★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和抗阻运动模式。力反馈传感器精度 5‰，量程-0-400N，反馈数值可以实时显示，即时计算运动控制主动占比，训练参数均可调节。提供上肢运动协调能力、静态力量和思维训练，可以模拟多样丰富的力学效果，如按需辅助、弹性模拟、冰面模拟、惯性模拟、阻力模拟等。 2. 提供多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包括感知觉、注意力、认知能力、等长训练等。视、听、触觉交互反馈使训练过程具有趣味性和沉浸感，虚拟现实技术使用户身临其境。 3. 训练轨迹包含 7 种预设轨迹和自定义轨迹，可以自由带动机械臂进行轨迹记录和回放，订制针对性训练方案。 4. 多重安全保护：设备具备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微型断路装置，

		并且具备三挡力量保护保证训练安全，避免痉挛等异常力量控制情况。 5. 多种训练手柄：设备配有单手杆状握把、分指握把满足不同的训练需求。（备选） 6. 被动运动速度：2~18cm/s，误差±5%，1-5 级连续可调；助力训练中助力≤40N，1-5 级连续可调；主动训练中摩擦力≤20N，1-5 级连续可调；抗阻训练中阻力≤50N，1-5 级连续可调。 7. 运动范围≥40cm*57cm，误差±1.0cm。 8. 设备升降连续可调，上下运动范围为 0-400mm，误差±10mm。 9. 设备外形尺寸：768mm*1136mm*825 - 1225mm（长*宽*高）。 10. 丰富的上肢康复评估功能，包含上肢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上肢肌力等多种分析功能。 11. 控制方式：结合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训练时间、活动范围、训练轨迹、速度/助力/摩擦力/阻力、力量保护等级皆可配置。 12. 训练中可实时调节活动范围、力量、速度等参数。训练中可实时显示实际力量值、主动参与程度、速度等数据。 13. 强大的数据库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包括时间-力量曲线图、主运动占比、运动偏差率、速度-时间曲线图等，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导出 pdf 及打印等功能。 14. 机械结构：采用同步带联动导轨设计。 15. 多语言切换：支持两种以上语言切换。 16. 设备支持亮色系及暗色系两种软件界面切换。 17.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80%RH，气压：860hPa～1060hPa。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功能模式要求：包括被动训练、评估功能、情景互动、报告生成和查询。 2、提供多元化的交互体验场景，包含视、听、触觉交互反馈训练，

		训练过程具有趣味性和沉浸感。 3、训练实时调节要求：训练过程中，可以实时显示力量的方向和大小、可以实时进行背景场景切换，可以实时调整训练参数，临床使用更方便。 4、训练速度要求：恒定运动速度不小于 5-20°/s，连续可调。 5、训练末端停留要求：活动度末端停留时间为不小于 0～30s，连续可调，用于强化牵伸效果。 6、训练的运动范围要求：应该满足背屈 0~30°，跖屈 0~50°，连续可调。 7、★应该具备快速启动功能：可直接推荐患者上一次训练处方，快速进入训练，方便临床快速使用。信号传输稳定性要求：采用具有实时性强、传输距离较远、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的 CAN-bus 信号传输方式，可在高噪声干扰环境中工作。 8、至少包含不小于四重安全保护：包括设备具备急停开关，电子围栏，力量保护、漏电保护等。 9、设备外形尺寸要求：不大于：405mm * 530mm * 363mm（±5mm）。 10、控制方式要求：结合全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训练时间、运动范围，运动速度均可电脑调节。 11、数据库功能要求：记录用户每次训练的得分和各项指标，录入数据库，随时查看所有的分析报告，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12、拓展性要求：软件预留多种接口，例如 EMG 信号，EEG 信号接口，扩展设备功能。
	虚拟现实训练系统	1.集成硬件、软件、内容和运营的全流程 VR 上下肢康复解决方案，能够将用户的感知带入由它创建的虚拟世界，合理的虚拟环境设置、多形式的信息反馈、高精度传感及运动跟踪技术实现用户与虚拟世界的自然交互； 2.★可与多种康复器械联合使用：运动传感器可与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等 5 种以上的康复器械结合，在 VR 场景中进行康复训练；康复处

		方管理系统：可根据患者运动功能、认知水平调整康复训练处方、配置训练内容、调整训练难度和时长； 3. 中控一体机：屏幕尺寸：32 英寸，处理器：≥4 核，主频≥1.5GHz，内存≥2GB，ROM≥8GB，分辨率≥1920*1080 4.包含训练患者关节活动度、爆发力、稳定性和手眼协调； 5.用户管理系统：可增加、删除用户，根据姓名、病历号查询特定用户，修改用户资料。治疗师可安排指定用户的训练内容及时长； 6. 路由器：产品净重≤0.45KG，产品尺寸（mm）≤230mm*144mm*37mm 7.训练数据展示系统：可以查看用户训练结果、各项分指标，查看和打印评估报告； 8.VR 内容同步显示系统：当用户使用 VR 设备进行训练时，中控平板电脑可实时同步观看 VR 中的内容； 9.VR 头显:CPU≥8 核 64 位，主频≥2.45GHz，内存≥4GB，分辨率≥2880*1600，机身重量≤268 克 10.运动传感器：内置电池容量≥55mA，通信：蓝牙 4.0，机身尺寸≤42mm*20mm*12mm
	康复机器人手套	**一、功能参数** 1、双通道切换，可同时连接 2 只手套供 2 人同时使用。 2、★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驱动气动手套进行手功能康复。智能屈曲/伸展 10 档独立可调，范围时间 3～12 秒。 3、治疗时间 0-60 分钟，任意可调。 4、标配 M 码手套 1 双，可选配 S/M/L 三种尺寸手套。康复气动动力手套进口布料、无缝拼接。 5、被动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智能被动训练、手控训练、镜像训练、（场景化）任务导向训练；训练强度可选“低”、“强”，场景可选“左手”、“右手”。 6、手控训练，健侧手通过“手控开关”，发出指令带动患侧手训练。 7、创新式镜像训练（主从对侧训练），健侧手穿戴数据手套，带动患侧手同步运动。

		8、场景化的任务导向性训练，在被动训练、手控训练、镜像训练模式中，均可设置抓球场景，进行视觉、听觉指令引导下的任务导向性训练。 9、助力训练，识别患侧手屈曲/伸展动作意识，协助患侧手完成抓握动作。训练强度可选“低”、“强”。 10、语音声控：智能语音引导控制手部康复训练，提高患者手康复主动参与意愿。 11、主动康复游戏训练，含原创主题动画训练游戏，主动屈曲、主动伸展模式可选，游戏难度“低”、“中”、“强”三档可调。 12、抗阻训练，训练强度可选“低”、“强”。 13、ADL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即抓球功能训练。 14、虚拟情景训练。 15、8 寸液晶触摸屏，中文+图形导航。 16、重量轻，主机 3kg。 **二、性能参数** 1、运行速度范围　90°～150°/s； 2、主机输出压力：负压:-90kPa～-60kPa,正压：100kPa～130kPa。 3、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 0°～270°，大拇指活动范围 0°～180°； 4、手长范围　8～22cm。 **三、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80%； c）使用电源电压：100V～240V，50Hz/60Hz。
	空气压力治疗仪	1、★MLD 水肿模式，模拟淋巴引流手法，MLD1、MLD2、MLD3、MLD4 激活、引流、增强、联合四种专业手法模式，专用于淋巴水肿治疗。动脉组合模式，适用于有下肢动脉缺血情况，如间歇性跛行、静息痛、麻疼凉等，内置 A1、A2、A3 种动脉治疗模式，分别适用不同病人。模式、压力、间歇时间、保持时间、充气速度可编辑、预设并存储≥

		1024 个处方，可直接读取、调用，针对不同患者，快速实施个性化治疗。标配双路 24 腔叠加气囊，可选配 34 腔水肿专用上身压力衣。 2、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同步提示解决办法。急停按钮，患者自持，更多一份安全保障。7’’高清彩色触屏液晶，高广角视屏，哪个视角都能清晰可见。触屏操控，轻轻一点，弹指之间。触屏配合按钮操作，直观、快速调节数值。实时显示加压部位、压力值、运行模式、间歇时间、压力保持时间等。 3、蠕动组合模式，缓解肢体的肿胀、僵硬、乏力，非常适合运动员、老年人、卧床人员使用。 4、内置帮助系统，治疗模式设定时，同屏自动弹出处方适应症说明。 5、安全限压值推荐表，分别用于血栓预防 140mmHg、水肿治疗 130mmHg、动脉组合模式 120mmHg、康复治疗 150mmHg，超压再确认，提醒谨慎治疗，避免误操作。双压力传感器，安全备份，互相校准，超压可自动放气，避免医疗失误。 6、有临床试验报告，参数、模式、压力以及安全性、有效性，均得到临床验证。 7、工作时间 1~99 分钟可调或连续运行，步长精确到 1 分钟可调，既可触屏拖动滑块调节，也可按键精准调节。 8、循环充气间隔时间 0~90 秒可调，步长精确到 1 秒可调。既可触屏拖动滑块调节，也可按键精准调节。 9、腔室达到设置压力后保持时间 0~12 秒可调，步长精确到 1 秒可调。 10、压力 0~200mmHg 可调，调节步长为 1mmHg，具备全局同步调压、单腔跳过功能，自动配置梯度压力。滑块拖动、压力标尺、触屏按键三种调压方式。 11、充气速度在触控屏上可调并显示。 12、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 13、工作时噪声不超过 50dB。 14、开机自检功能，同时伴有语音提示。

		15、套筒足部三角区设计，使用舒适，消除了一直以来存在的挤脚痛感。
	感知康复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1、同步视觉反馈：用于患者的手脑感知作业疗法训练，采用视觉集中反馈技术进行感知觉的评估和训练。 2、训练模式：视觉屏蔽及主动训练 3、感知训练内容 3.1、浅感觉训练：触觉训练、刷擦训练、温度觉训练 3.2、深感觉训练：运动觉训练、震动觉训练、皮肤定位觉训练 3.3、复合感觉训练：两点辨别觉训练、质地觉训练、实体觉训练、重量觉训练 4、评估内容 4.1、浅感觉评估：触觉评估、刷擦评估、温度觉评估 4.2、深感觉评估：运动觉评估、震动觉评估、皮肤定位觉评估 4.3、 复合感觉评估：两点辨别觉评估、质地觉评估、实体觉评估、重量觉评估 5、设备允许患者的最大体重：≤135Kg。 6、★视觉屏蔽切换：≤0.1 秒。 7、桌体高度可调节范围：85-100cm。 8、整体尺寸（长*宽*高）：≤70cm*80cm*105cm，训练设备重量：≤20kg 设备可移动。 9、训练时间：一次训练时间≤30 分钟， 感知训练（≤10 分钟）配合作业治疗（≤20 分钟）。 10、工作噪声:≤60dB（A 计权） 11、软件功能 11.1、患者管理：可添加及删除患者的信息，查看患者的训练信息及

		评估信息，训练报告及评估报告可导出。 11.2、感知训练：可选择感知训练的类别，可记录感知训练信息的，可形成感觉训练报告。 11.3、感觉评估：可选择感知评估的类别，可进行感知评估的评分记录，支持感知评估评分对比可形成感觉评估报告 12、电源：AC 220V±10%，50Hz±2% 13、平板主机： 13.1、CPU：≥8 核，最高主频≥2.5GHz； 13.2、内存≥4G。 二、主要配置 1、训练桌：1 台 2、浅感觉训练配件 2.1、单丝：1 根 2.2、软刷：1 个 2.3、凉温感觉器：1 个 3、深感觉训练配件（音叉等）：1 套 4、复合感觉训练配件 4.1、两点辨别觉测试工具： 1 个 4.2、摩擦棒：2 根 4.3、实体觉训练配件：1 套 4.4、重量觉训练配件：1 套 5、平板电脑：1 台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所投包别所须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2）供应商是所投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3）供应商是所投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10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12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3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标注★号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参数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 15 项，满分 30 分；**注：以磋商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30 分
	所投设备综合性能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综合性能阐述进行评分，主要考虑制造工艺先进性、组装精度、使用和维修便利性：	0-14 分

		（1）所投产品制造工艺先进的得 5 分；制造工艺较先进的得 3 分；制造工艺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所投产品组装精度高的得 5 分；组装精度较高的得 3 分；组装精度有待提高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所投产品使用和维修便利的得 4 分；使用和维修较便利的得 2 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设备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售后服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质保期等情况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维保费用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内容简单，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综合评价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性、故障率、安全性、市场美誉度进行阐述，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

		（1）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无故障率、安全性高、市场美誉度高的，得 5 分； （2）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无故障率、安全性高、市场美誉度较高的，得 3 分； （3）所投产品运行基本稳定、故障率低、安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综合评价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说明等。**	
	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常用耗材和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常用易损件价格情况进行比较，主要考虑种类是否齐备，耗材报价是否优惠。 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常用耗材和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常用易损件种类齐备，价格合理优惠的，得 5 分； （2）有具体的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有一定的实用性，常用耗材和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常用易损件种类基本齐全，价格合理的，得 3 分； （3）有优惠条件，实用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所有产品**每增加半年（6 个月）免费质保的，得 1 分（增加不满半年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0-6 分

		注：以磋商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仅针对部分产品的增加质保承诺不得分。	
	产品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具有卫生系统供货业绩的(业绩中产品须与本次所投包别任一**标注▲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同一业绩合同包含多个标注▲产品的仅计分一次。** **注：** **（1）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可不限合同主体（但合同甲方须为卫生系统）；** **（2）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在“磋商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0-5 分
价格分 （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

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2BFFHN00374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2022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2BFFHN0037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2BFFHN0037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是否供货（安装）完毕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书面承诺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磋商文件中未标注“★”的条款，合同签订后将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依据，我公司完全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履约验收过程中，我公司供货产品如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未标注“★”的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100元，最终报价为80元，则折扣优惠为8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合肥市二院老年护理院护理康复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两创产品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所投产品《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扫描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不视同其符合要求。

2.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两创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6%-20 万元×6%=100 万元-6 万元-1.2 万元=92.8 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响应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供应商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供应商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磋商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